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產品驗證部服務手冊

I65-41-M-2-01

Rev 02

發行日期: 2019-12-06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目錄

一、產品驗證部簡介	3
二、服務範圍	4
三、申請流程	5
3-1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5
3-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6
3-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7
3-4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8
3-5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9
四、驗證申請	10
4-1 申請流程說明	10
4-2 審驗申請之提出	11
4-3 申請表填寫說明(請依據申請).....	12
4-4 相關證件需求	12
4-5 技術資料需求	13
4-6 其他經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指定之資料	14
4-7 光碟片	14
4-8 SAR 檢驗報告及測試數據 (如有需要時).....	14
4-9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	15
4-10 審驗合格標識	17
4-11 審驗證明的使用與管理	19
4-12 審驗費用.....	21
五、聯絡我們(驗證諮詢、申訴抱怨).....	25
六、參考網站與法規	26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一、產品驗證部簡介

本公司產品驗證部成立之目的在於以公正的驗證者角色，提供顧客專業且完善的驗證服務。

本產品驗證部依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頒布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可並委託本產品驗證部對於電信終端設備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執行審驗作業。

本產品驗證部的運作經費及財務來源，為本公司基於完善客戶服務及一站式服務的目標，進而編列之財務預算。該經費用以提供審驗服務所需之技術研究與開發，進而持續貢獻產品驗證服務之發展以及促進經濟成長。

■ 產品驗證部位置及聯絡資訊

地址: 334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1 號

電話: +886-3-271-0188 #556

傳真: +886-2-271-0190

電子郵件: RCB@atl-lab.com.tw

Address: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Phone: +886-3-271-0188 #556

FAX: +886-2-271-0190

E-mail: RCB@atl-lab.com.tw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二、服務範圍

範圍	項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p>包含產品之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p>註：跳頻(frequency hopping) / 數位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p>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A)	<p>陸地行動通信網路(PLM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MN01 GSM 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 ➢ PLMN01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 ➢ PLMN08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 PLMN09 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 ➢ PLMN10 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 ➢ PLMN11 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B)	<p>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機 ➢ 遙控裝置 ➢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自動報警設備 ➢ 電話答錄機 ➢ 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 ➢ 傳真機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鍵電話系統 ➢ 電腦電話整合設備 ➢ 數據設備(含 A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 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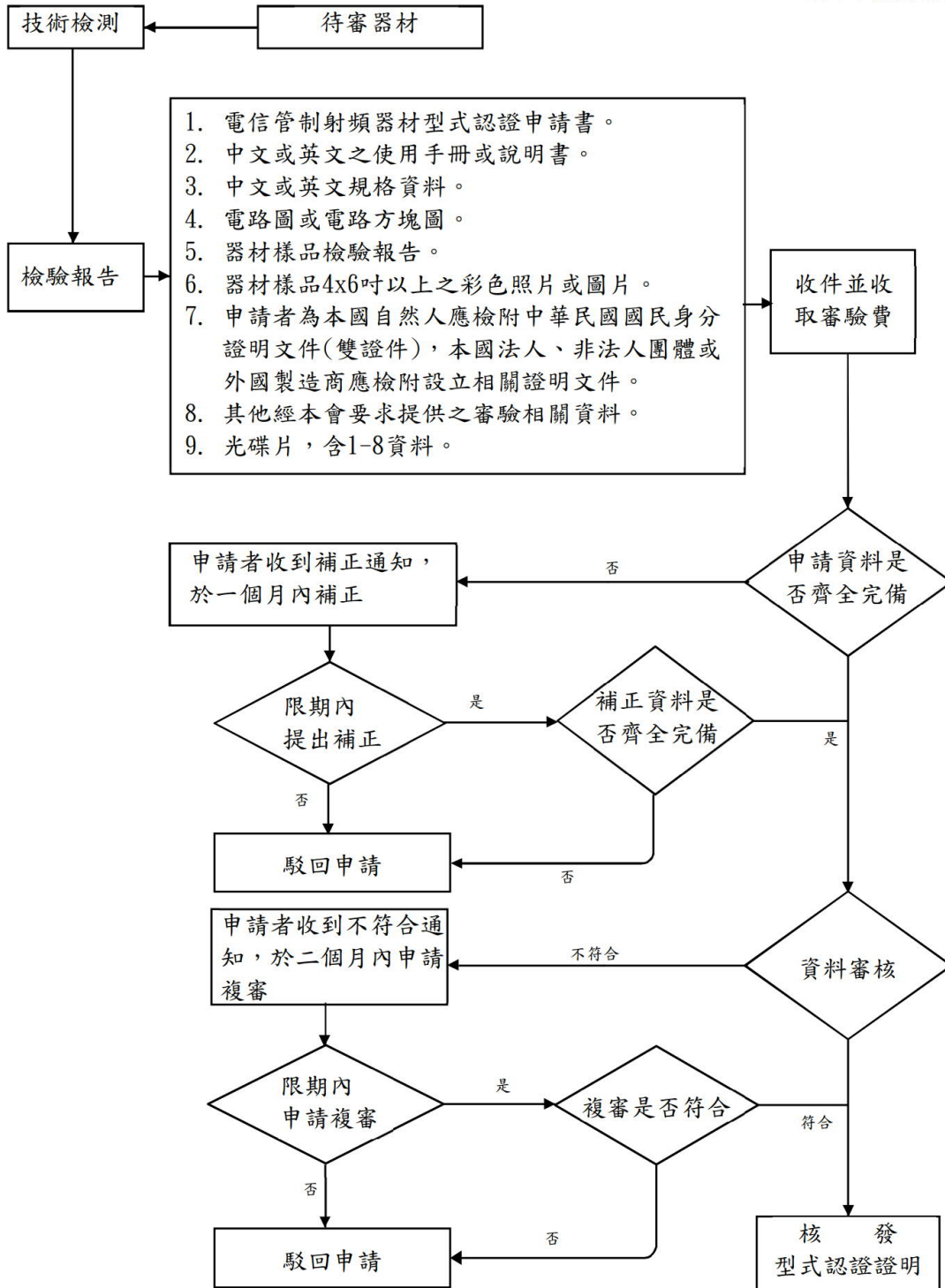
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檢驗報告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檢驗機構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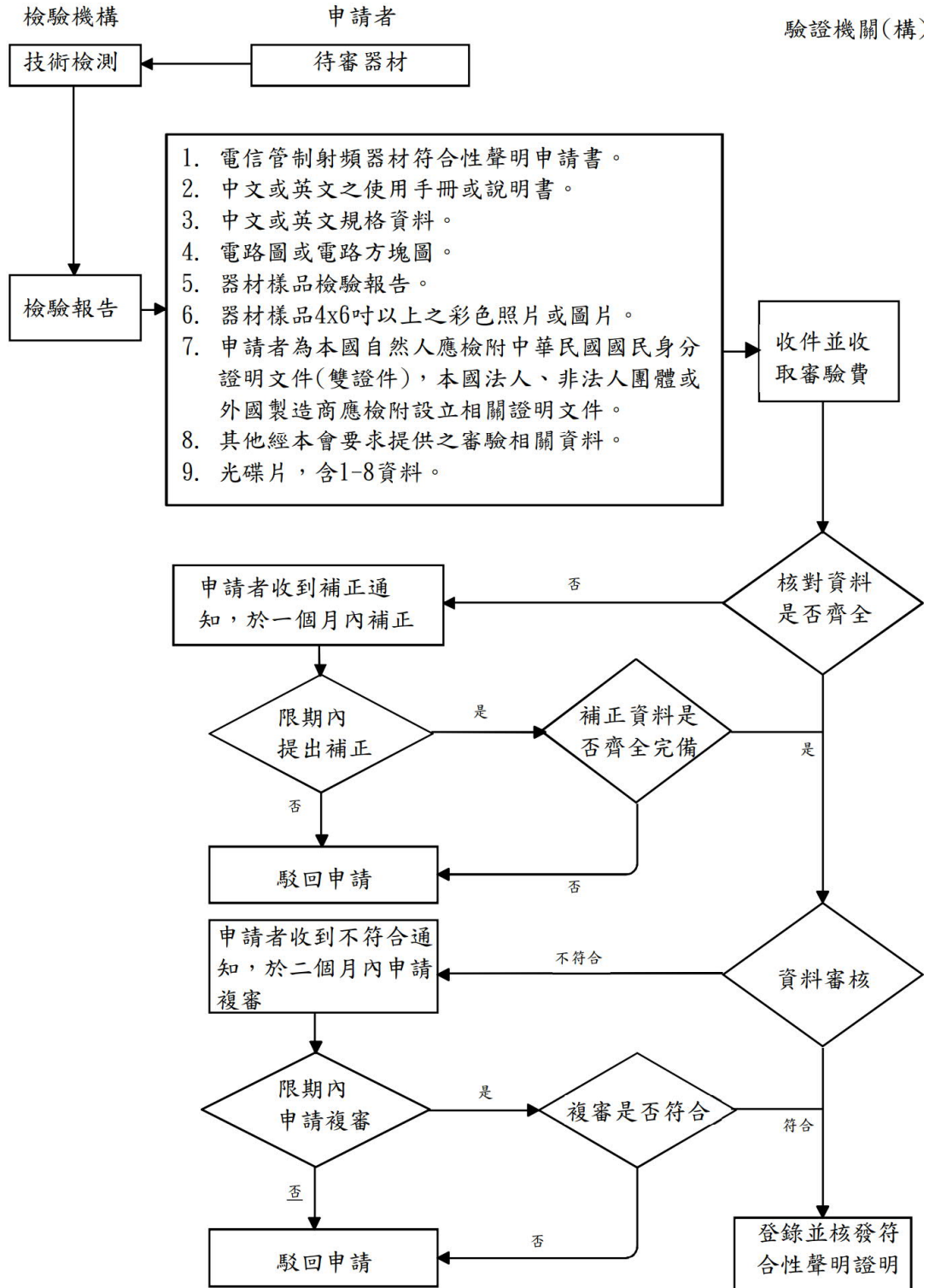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3-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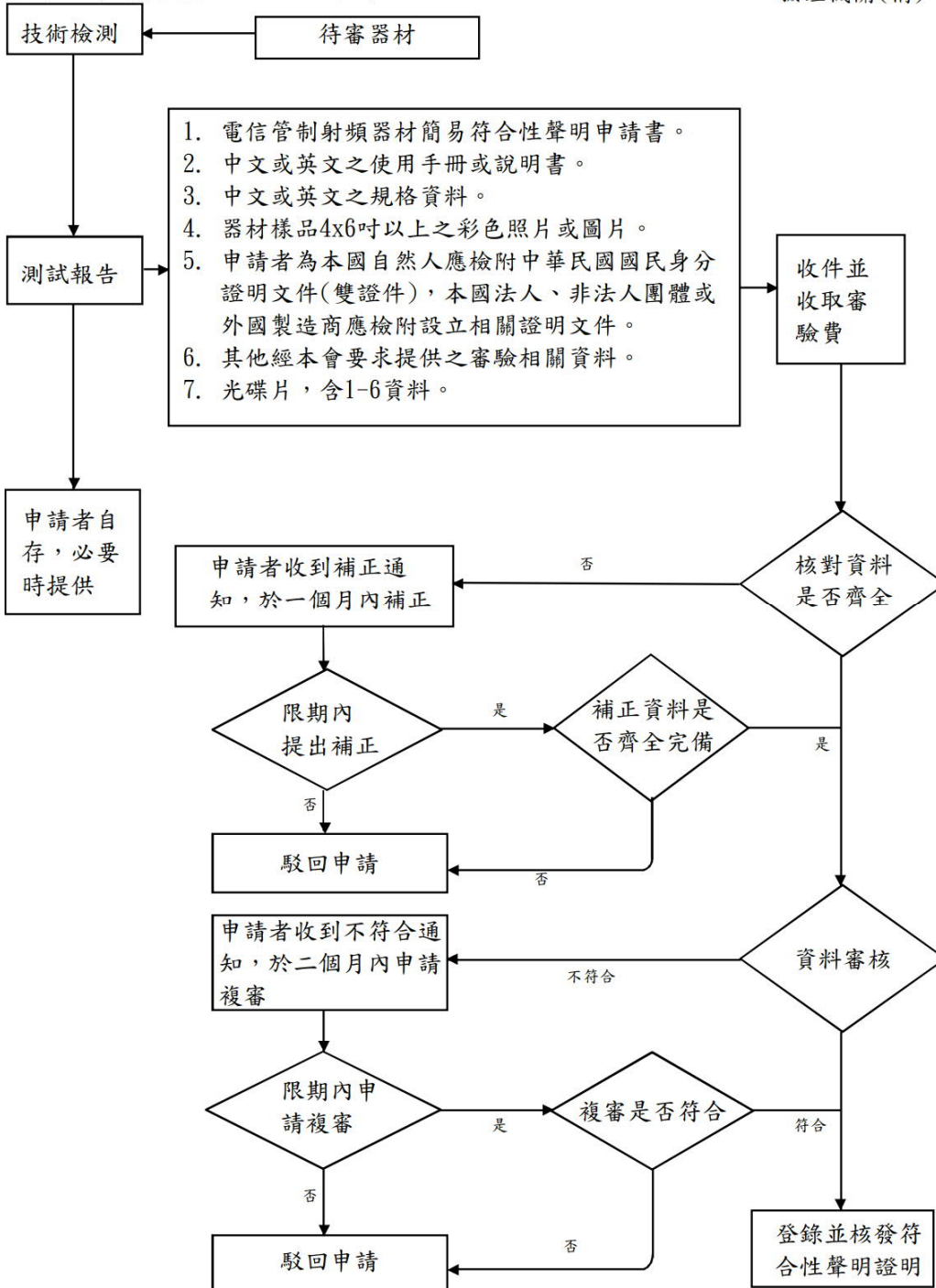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3-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檢驗機構或等同我國
技術規範之他國國家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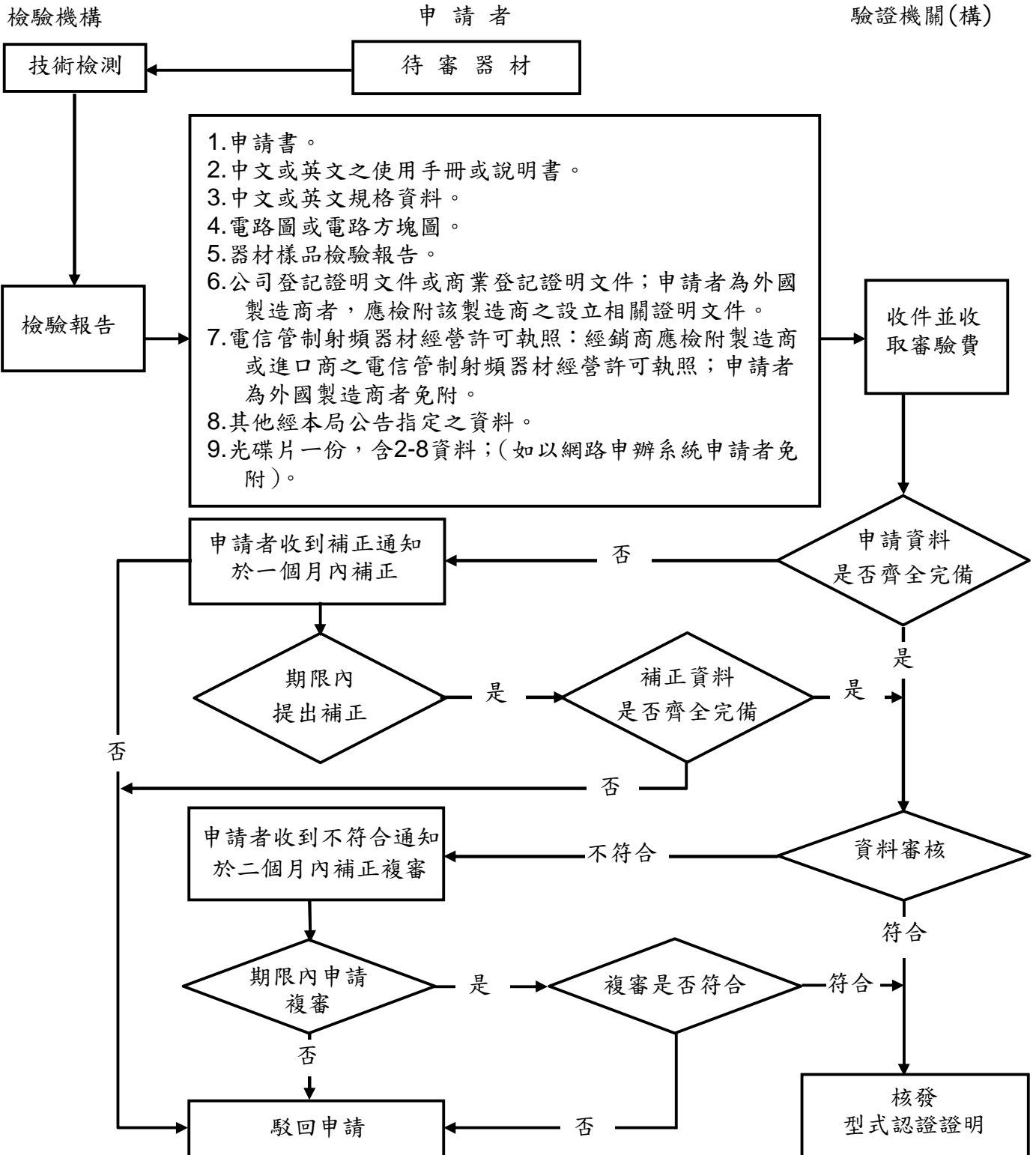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3-4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檢驗報告依據: GSM900 及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PLMN01)、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08)、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技術規範(PLMN09)、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產品、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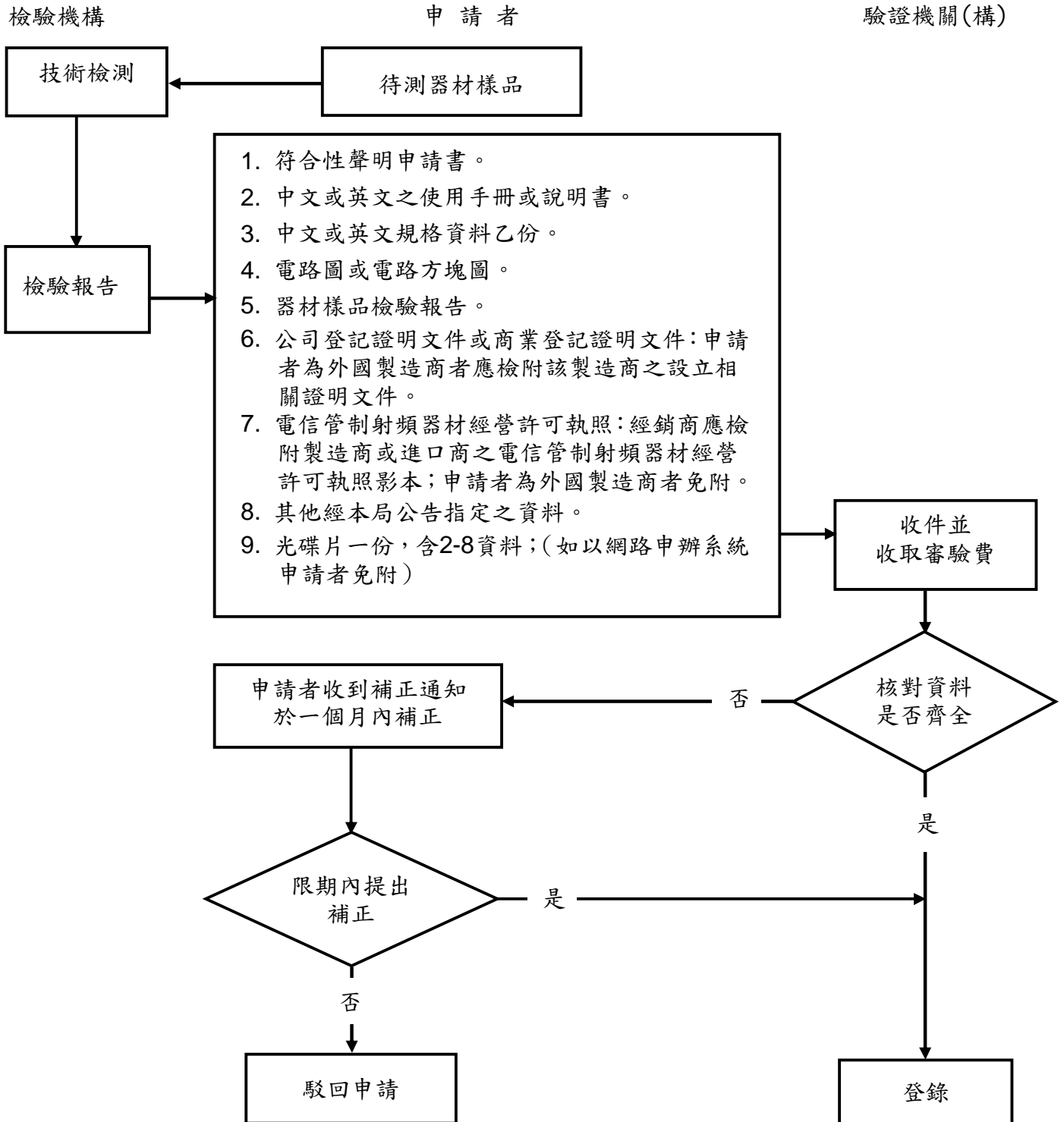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3-5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四、驗證申請

4-1 申請流程說明

1. 申請供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認證者，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該會授權之驗證機構(例如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
2.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應型式之申請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對應型式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及技術資料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設備審驗。必要時，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得依審驗辦法規定，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3. 經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由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並將其載於審驗合格清單內。
4.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由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並將其載於審驗合格清單內。
5. 經審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2 審驗申請之提出

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電信管制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及相關之申請者，申請文件電子郵件、郵寄、快遞或親自送件至本中心(參考第三頁本中心位置)等方式為之。

■ 設備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應認證申請書，連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連同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審驗申請。

■ 審定證明補發申請

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型式認證證明遺失者，申請人請填具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補發申請表或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補發申請書，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補發申請。

■ 審定證明換發申請

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毀損者，申請人請填具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換發申請表或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換發申請書，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補發申請。

■ 系列產品之申請

申請案應以具明確廠牌、型號之單一機種提出，若為系列產品者，得併案提出申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3 申請表填寫說明(請依據申請)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本國非法人團體／國外製造商。申請人若為公司，請填代表人姓名。

性質： 製造商／進口商／販賣商。供販賣之設備或器材可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審驗，請依申請人之性質自行勾選。

連絡人： 負責該設備或器材申請案之連絡人，可為代申請之受委任人員。

電話： 於必要時可尋得該連絡人之連絡方式，亦可一併填寫傳真及 E-mail，以方便資料之傳送。

設備名稱： 該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名稱。

廠牌： 該申請審驗之電設備或器材的廠牌。

型號： 該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型號。

製造廠商名稱： 該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製造廠商名稱。

4-4 相關證件需求

■ 相關證件影本 (各一份)

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必要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得要求檢視正本。

■ 國內廠商：

申請人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 國外製造商：

申請人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工廠證明文件(當地政府所核發或經我國駐外機構證明)或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委任書，委託國內之代理人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提出申請。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進口商/製造商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若由經銷商提出申請，應檢附進口商/製造商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免附。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5 技術資料需求

■ 設備樣品 4 x 6 吋以上彩色照片 (外觀照片及有層次性之內部結構圖)

需符合下列要求：

1. 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各一份。
2. 彩色照片內須明確標示送審設備之廠牌、型號。
3. 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技術規範及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應包含下列必要資訊及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需註明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方塊圖 — 直接在方塊圖上註明方塊的功能及方塊間的簡單連接方式。

電路圖 — 圖號或功能請稍加說明。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樣品測試報告

檢驗機構或等同我國技術規範之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中文，或至少為英文)

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且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

1.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2. 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3. 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4. 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5. 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6. 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7. 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8. 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9. 測試數據（含掃瞄圖）及判定結果。
10.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4-6 其他經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指定之資料

依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相關公告為之。

4-7 光碟片

前敘技術資料文件之電子檔（文書檔案格式為 .doc 或 .pdf，影像檔案格式為 .bmp、.jpg 或 .pdf）光碟片一份。

光碟片應貼上標籤註明申請人名稱、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及申請日期，並註明“內容與檢附文件相符”。

4-8 SAR 檢驗報告及測試數據 (如有需要時)

相關要求同 4.5 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樣品檢驗報告正本辦理。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9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

申請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所有之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申請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補發或換發者，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者有關產品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並始終符合產品驗證要求，對申請過程之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經要求須檢送審驗器材樣品時及被驗證機構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應儘速提供之。
- 申請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登錄，所提供之證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應檢附之技術資料亦須與實際狀況符合，絕無造假之情事，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並由申請者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申請型式認證合格者或經審定合格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證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產品，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型式認證證明、審定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限用於顯示產品經審驗合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定技術規範之規定，且應確保已核發之產品審定證明和審驗合格標籤不致被誤用。
-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審驗狀況時，應遵守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 申請者販賣、公開陳列經審驗合格產品時，應遵守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或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持續符合產品要求，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或功能如有變更，對變更部份應主動報請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由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判定仍符合技術規範者或需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
-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理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或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 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驗證機構）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廠商並應回收已販賣之器材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該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證明者。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得授權他人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設備，使用其合格標籤。
- 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之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若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申請人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經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審驗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外，須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於市場銷售。
- 申請者不得以會損及驗證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驗證機構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當產品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客戶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繳回任何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 當申請者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驗證文件應全部複製與正本相符，才能確保驗證文件審驗合格之能力。
- 當客戶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及時通知驗證機構(包括法律、商業、組織狀況或所有權、組織與管理階層、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聯絡地址與生產場地以及品質管理系統等重大變更。

對已審驗合格之產品，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與相關法規要求之符合性的所有抱怨紀錄，必要時，備妥此紀錄供驗證機構索閱^[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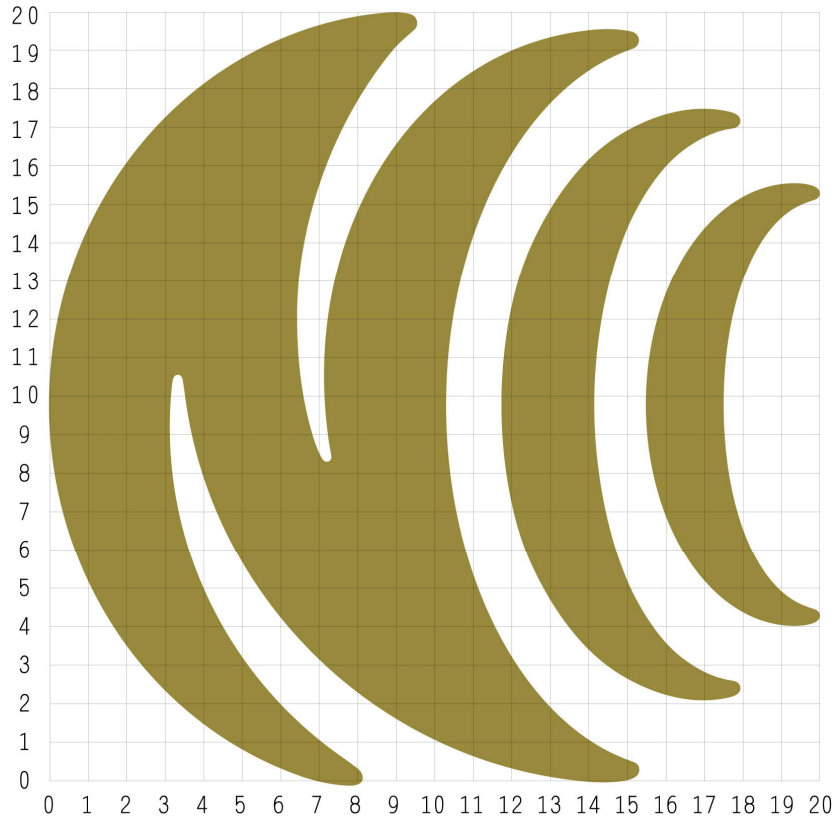
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驗證機構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應將所提供之資訊告知該供應者。

註 1：索閱要求時機可能為，在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依[產品驗證部市場監督作業辦法]執行市場監督(稽查)作業，發現市場樣品不符合事實的疑慮下執行；亦可能在其他特殊狀下進行(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下)。



4-10 審驗合格標識

■ 審驗標誌製作方式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標籤式樣說明																																							
CC	固定字碼，用以區別報關進口之器材總類																																						
XX	表驗證機關(構)：以英文字母 A-Z 表示。 AK：為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xx	表年份：西元 2010 年以 10 表示，2011 年以 11 表示，2012 年以 12 表示...以此類推																																						
YY	<table border="0"> <tr> <td>表設備種類：</td> <td></td> </tr> <tr> <td>NB：行動寬頻業務窄頻設備</td> <td>B1：xDSL 設備</td> </tr> <tr> <td>4G：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td> <td>C1：來話終端設備</td> </tr> <tr> <td>3G：第三代行動電話機。</td> <td>DG：DCS/GSM 話機</td> </tr> <tr> <td>B2：Cable Modem 設備。</td> <td>F1：傳真機(卡)</td> </tr> <tr> <td>D1：DCS1800 行動話機</td> <td>G2：GSM/DCS/2.4GHz 行動話機</td> </tr> <tr> <td>E1：DECT 設備</td> <td>H1：Home Net</td> </tr> <tr> <td>G1：GSM 行動話機</td> <td>K1：按鍵電話系統</td> </tr> <tr> <td>GS：GSM/衛星雙模話機</td> <td>M1：數據機(卡)</td> </tr> <tr> <td>I1：ISDN 設備</td> <td>P1：用戶專用交換機</td> </tr> <tr> <td>L1：屋內配線器材</td> <td>PH：PHS 設備</td> </tr> <tr> <td>MD：行動數據設備</td> <td>R2：2.4GHz 終端設備</td> </tr> <tr> <td>PG：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td> <td>S2：數據設備</td> </tr> <tr> <td>R1：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td> <td>T1：電話機</td> </tr> <tr> <td>S1：DS1 數據設備</td> <td>V1：IPhone 影音設備</td> </tr> <tr> <td>S3：DS3 數據設備</td> <td>X1：多工機</td> </tr> <tr> <td>TR：中繼式無線電話</td> <td>W2：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td> </tr> <tr> <td>V2：電傳視訊設備</td> <td>LP：低功率射頻電機</td> </tr> <tr> <td>W1：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td> <td>Z1：其他...</td> </tr> </table>	表設備種類：		NB：行動寬頻業務窄頻設備	B1：xDSL 設備	4G：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	C1：來話終端設備	3G：第三代行動電話機。	DG：DCS/GSM 話機	B2：Cable Modem 設備。	F1：傳真機(卡)	D1：DCS1800 行動話機	G2：GSM/DCS/2.4GHz 行動話機	E1：DECT 設備	H1：Home Net	G1：GSM 行動話機	K1：按鍵電話系統	GS：GSM/衛星雙模話機	M1：數據機(卡)	I1：ISDN 設備	P1：用戶專用交換機	L1：屋內配線器材	PH：PHS 設備	MD：行動數據設備	R2：2.4GHz 終端設備	PG：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S2：數據設備	R1：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T1：電話機	S1：DS1 數據設備	V1：IPhone 影音設備	S3：DS3 數據設備	X1：多工機	TR：中繼式無線電話	W2：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V2：電傳視訊設備	LP：低功率射頻電機	W1：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Z1：其他...
表設備種類：																																							
NB：行動寬頻業務窄頻設備	B1：xDSL 設備																																						
4G：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	C1：來話終端設備																																						
3G：第三代行動電話機。	DG：DCS/GSM 話機																																						
B2：Cable Modem 設備。	F1：傳真機(卡)																																						
D1：DCS1800 行動話機	G2：GSM/DCS/2.4GHz 行動話機																																						
E1：DECT 設備	H1：Home Net																																						
G1：GSM 行動話機	K1：按鍵電話系統																																						
GS：GSM/衛星雙模話機	M1：數據機(卡)																																						
I1：ISDN 設備	P1：用戶專用交換機																																						
L1：屋內配線器材	PH：PHS 設備																																						
MD：行動數據設備	R2：2.4GHz 終端設備																																						
PG：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S2：數據設備																																						
R1：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T1：電話機																																						
S1：DS1 數據設備	V1：IPhone 影音設備																																						
S3：DS3 數據設備	X1：多工機																																						
TR：中繼式無線電話	W2：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V2：電傳視訊設備	LP：低功率射頻電機																																						
W1：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Z1：其他...																																						
yyy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 001~999 依序遞增。																																						
Z	表系列號，0 代表型式認證非系列產品，a~z 表系列產品。																																						
z	表審驗方式： T：型式認證 C：符合性聲明																																						
W	檢查碼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11 審驗證明的使用與管理

1. 經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審驗合格之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符合性)或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得將認證證明核給之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3. 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
4.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理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或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5.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或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份報請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備查。
6.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得隨時抽驗驗證合格並發給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之市售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設備。
7.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或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經發現原型式認證合格或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者。
經確定原型式認證合格或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型式認證或審驗者。
經發現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經抽驗未能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8. 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驗證機構）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廠商並應回收已販賣之器材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該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9. 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證明者。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得授權他人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設備，使用其合格標籤。
10. 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之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若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11. 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十款、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依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12. 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款、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〇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13.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所核發之審驗證明，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所有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驗證相關之工作，均以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名義執行之。
14.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申請人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經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審驗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外，須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於市場銷售。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4-12 審驗費用

■ 繳款方式

產品驗證費用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條』採金融機構代收方式辦理，詳細繳費方式如下或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條』上所述方式。

請繳款者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條』於下述方式擇一辦理繳款：

1.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台以現金、畫線即期支票（受款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
2. 跨行匯款：「匯入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分行別」：忠孝分行(代碼 185) → 「匯入帳號」：請填寫第一聯之『繳款號碼』，「匯入帳戶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輸入帳號密碼後，選擇「繳費/各項費用」→「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輸入「轉入帳號」：第一聯之「繳款號碼」→輸入「轉入金額」：第一聯之「繳款金額」。
『95年1月1日起，於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繳費功能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限制』。
4. 便利超商代收：繳費期限內可至(7-11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富群) 便利商店繳費，惟繳款者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第二聯之「繳款通知單暨收據」(繳款收執聯) 經收款處蓋妥收訖戳章後該收據始生效，經由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之匯款單收執聯即為收據。

繳款相關問題，請電洽中國信託法金客服專線：0800-017-688。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

審驗費

1. 收費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2.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3.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客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4.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日）施行。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電信終端設備通信介面審驗費	件	\$6,500-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5,500-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5,500-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2,000-	無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	件	\$1,100-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證照費

1.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2.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日）施行。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500-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500-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基準

審驗費

1. 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訂定之。
2.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3.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4. 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施行。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一類審驗費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6,000-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二類審驗費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7,900-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三類審驗費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件	\$9,800-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四類審驗費	逐部審驗	件	\$1,700-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五類審驗費	無	件	\$2,000-	無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 第六類審驗費	自用審驗	件	\$1,100-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證照費

1.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

2.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六月七日施行。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500-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500-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證明證照費	張	\$500-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五、聯絡我們(驗證諮詢、申訴抱怨)

■ 驗證諮詢

如果您有任何產品驗證的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諮詢：

諮詢專線：03-2710188 轉 556

電子郵件：RCB@atl-lab.com.tw

■ 申訴抱怨管道

申訴抱怨專線：03-2710188 轉 556

電子郵件：RCB@atl-lab.com.tw

郵寄：填妥“抱怨申訴爭議反應表”，寄回”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1 號”產品驗證部-主管收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六、參考網站與法規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http://www.taftw.org.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http://www.ncc.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規	http://www.ncc.gov.tw/ncc/lawmain.asp
電信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86&law_sn=766&sn_f=2111&is_history=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780&law_sn=2320&sn_f=2619&is_history=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98&is_history=0&law_sn=2329&sn_f=2632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與申請書表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law&file_sn=5465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7&is_history=0&law_sn=61&sn_f=263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93&law_sn=210&sn_f=1721&is_history=0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97&law_sn=2342&sn_f=2346&is_history=0
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4&law_sn=1807&sn_f=2668&is_history=0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90&law_sn=2336&sn_f=2357&is_history=0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與申請書表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law&file_sn=4110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7&law_sn=60&sn_f=791&is_history=0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93&law_sn=211&sn_f=1720&is_history=0
PLMN01 GSM900 及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1920&sn_f=1920&is_history=0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40-1, Changan Stree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R.O.C.)

PLMN08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1922&sn_f=2719&is_history=0
PLMN09 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1923&sn_f=1923&is_history=0
RTTE01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aw_sn=1557&sn_f=1557&is_history=0
ADSL01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 (A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POTS Splitter) 技術規範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aw_sn=1346&sn_f=1346&is_history=0
PSTN01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1526&sn_f=1526&is_history=0
PLMN10 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2083&sn_f=2679&is_history=0
PLMN11 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2&law_sn=2667&sn_f=2667&is_history=0